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8 年○月○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## 事實

原登記為案外人戴○○所有○號自用小客車，經戴君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售移轉予申請人，惟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，嗣同年月 21 日系爭車輛牌照移用懸掛於他車車體，行經本市○區○路與○路○段路口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分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GBH○及 GS0○），本局乃以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即申請人為裁處對象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1,230 元 2 倍之罰鍰計 2 萬 2,460 元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「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或逾期使用。」及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……」為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系爭車輛牌照移掛於他車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，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前揭單號 GS0○之交通違規案業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以下簡稱臺中裁決處）撤銷免罰，本局即不應再據以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- 四、按使用牌照不得轉賣、移用，此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所明定，若有違反，即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卷查系爭車輛原登記為案外人戴○○所有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移轉交付予申請人，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，惟汽車屬動產，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不以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過戶為必要，是據申請人所附汽車買賣合約書所載，申請人自取得該車之日起至同年 27 日再轉售交付予案外人陳○○之期間，為該車之實際所有人，此亦為申請人所不爭執，合先敘明。又依車籍資料系爭車輛廠牌為馬自達之○色自用小客車，該車牌照懸掛於廠牌為賓士之○色自用小客車，108 年 6 月 21 日行駛於本市○區○路與○路○段路口，因涉「轉彎未使用方向燈」之交通違規，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影像證據資料檢舉，經警方查證屬實後逕行舉發（違規單號 GBH○），所處罰鍰經繳納後已結案。嗣警方再據前揭影像證據查得該違規車體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不符，顯係移用牌照，爰另案舉發系爭車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之違規（違規單號 GS0○），惟經原登記車主戴君向臺中裁決處申訴不服，並檢附汽車買賣合約書主張該車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出售予車行（即申請人所經營之○汽車城）進行繳清貸款及過戶事宜，案經該處詢據舉發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

局○分局 108 年○月○日中市警○分交字第○號函復略以：  
「……經檢視相關證據違規事實明確，惟無法證明違規時駕駛身分…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建請協助撤銷罰單」，而予以免罰。是該違規案雖經臺中裁決處考量該車業經移轉交付，非由戴君管領使用，為維護其權益，而予以免罰，然並不影響系爭牌照移用懸掛於他車車體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事實，申請人主張本局不應據此裁罰，容有誤解。且依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附車輛通行國道資料，顯示該懸掛系爭牌照之賓士○色自用小客車 108 年 6 月 21 日於行經本市○區○路與○路○段路口後，亦行駛於國道 3 號北上○路段，所攝獲車輛影像與前揭檢舉民眾提供影像證據，車輛形徵均吻合，除可證該檢舉影像證據非經合成變造外，亦證系爭牌照確有經移用懸掛他車行駛之事實。再者，經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○月○日中市警刑字第○號函復，系爭車輛牌照並無遭偽造、變造或通報失竊之情形，是申請人既為系爭車輛牌照實際所有人，負有妥善保管不得將牌照移用他車之義務，系爭牌照移用於他車車體，申請人即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之過失行為。綜上，系爭牌照既經警方查獲懸掛他車行駛，即已合致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罰之要件，原處分依法論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